家电设备供货合同设备供货合同(汇总5 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家电设备供货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的音响系统工程由乙方进行电子设备供货及安装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之。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总造价:设备造价(见附件)安装造价(见附件)总造价合计:

工程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所需的设备及技术要求设计、生产进行运输和安装、调试,满足甲方对本工程设备及安装系统的要求。

二、 工程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除不可抗力所造成

的原因外, 乙方提供的设备和安装工程应当向甲方履行完毕。(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现象)

三、 设备及工程质量的标准:

满足音响舞台灯光设备和安装系统的工程设计方案中参数的各项要求。

五、验收: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音响舞台灯光设备,在进入工地或甲方的营业场所后,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一的内容验收并出具收据。
- 2. 乙方在工程安装完毕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 乙方通知后 ,两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完毕。

六、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提供音响舞台灯光系统及设备的技术参数;
- 2. 甲方提供系统的安装场地并提供总电源;
- 3. 甲方积极协调乙方与工地其他施工队伍的关系,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
- 4. 乙方应按设计方案的技术参数和要求,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设计供应安装;
- 6. 乙方设备与材料进入工地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材料的设备清单。
- 7. 在质保期内,如音响灯舞台光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12小时内赶往现场处理故障。

七、音响舞台灯光设备:在合同中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全部设备在甲方未向乙方清偿完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总造价款以前,该电子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在甲方欠款的份额也对其享有处置权。

八、付款方式:

- 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即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 计合同的预付款。
- 2. 甲方在乙方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向乙方再支付总价款的%计,
- 3. 剩余总价款%计做为质保金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一年内一次性付清。

九、本合同的附件即《音响报价单》《灯光报价单》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 1. 如发生违约,致使本合同之目的不能实现的,违约方要赔偿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做为违约金。
- 2. 违约方赔偿的损失除因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造成的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追偿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交通、住宿、人员工资、律师费用等。
- 3. 如乙方所供货物与提供的供货清单不符(如品牌、型号、产地安装、调试效果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在正常使用期内,乙方保修期为壹年,长期维护。
- 十一、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在乙方住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即产生法律效益。
十三、本合同也可以适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电子设备供货的买卖关系。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家电设备供货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范围:
工程内容: 监控系统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
二、工程总价: 详见附件1(工程价格汇总表)
合同金额:

工程在本监控系统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一次包干;超出本监控系统工程范围内的项目若有实际需要增加的,由双方协商定价。

- 三、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
- 1、乙方须按附表1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 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正品则乙 方以一赔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 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等资料。
- 2、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3、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 4、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电源。
- 四、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 (2) 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
- (3) 乙方保证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产品进场时提供供货证明,经甲方验收后进行施工。
- (4) 乙方对监控布线、设备质保见附件1(工程价格汇总表质保说明)

五、工程项目建设期限:

合同签定后()日内进场施工,整个施工工期()天。 年 月

日开工, 年月日以前乙方按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六、售后服务:

- 1、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按规定办理。在质保期内,若有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时,乙方按成本费计算。更换的产品必须是新的,且质保期限从当时算起。
- 2、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若在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乙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 3、乙方向甲方免费培训1-2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要求达到 能正确使用与维护合同的设施、设备。

七、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自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内由于甲方拖延不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后,并签注验收结论。自合同签定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Y),工程进行到安装监控器时付总金额20%(Y)(此部分资金不计算利息),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逾期不付按0.1%支付滞纳金。

八、约定事项

(1)为确保工期,争取提前竣工,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工程实施小组。

- (2) 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 (3) 附件1作为合同要件, 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否则视为违约。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即合同要求的设备的规格、型号)、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2、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

十、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直至提交法院审理。

十二、施工期间出现工伤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十三、合同一式两份, 由甲方执一份

十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货款两清后,合同效力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家电设备供货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工作,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经平等协商就办公设备签订以下办公设备采购供货协议:

- 一、供货范围及供货商
- 1、本协议适用于(以下简称甲方)。
- 2、乙方只能向甲方提供办公设备及耗材∏it类产品。
- 二、价格及交货期
- 1、采购方在本协议期内采购所需办公设备等产品在同类产品 相同条件下均由甲方优先供货。
- 2、协议供货价以当时报价为准,若产品更新,均按当时报价的优惠率计算。
- 3、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采购都应享受优先供货权, 正常情况下的供货期为 年。
- 4、乙方折扣后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最低价。
- 三、费用结算

- 1、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发票。
- 2、货款实行支票结算。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乙方所供产品应通过国家有关机构的认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补充技术要求,或者符合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标准。
- 3、乙方提供的免费保修期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 4、乙方必须按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五、技术服务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故障,甲方又无力解决而电告乙方时,乙方有责任及时帮助解除故障。

六、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执行过程中拥有所有关于"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的信息发布权:
- 2、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所提供的价格和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检查;
- 3、甲方有义务督促用户单位按时结清货款;
- 4、乙方有义务适时调整价格信息;
- 5、乙方有义务为协议供货的用户单位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6、乙方有义务监督其授权的协议供货商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在协议供货有效期间内,如发现乙方有如下行为者,甲方有 权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 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要求向甲方供货, 经甲方查实的;
- (三)没有遵守服务承诺、货物质量或服务被甲方投诉的;
- (四)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的;
- (五)未按规定适时调整价格信息的;
- (六)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乙方擅自终止协议的;
- (七)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八、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其它约定

- 1、乙方经营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

4、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家电设备供货合同篇四

需方: 合同号:

签订地点: 供方: 签订时间:

二、供货范围: (可以合同附件形式表示,列出具体的供货清单)

三、主要技术参数: (可以合同附件形式表示,列出具体的技术参数) 四、使用环境和运行条件:

五、主要配套件产地和厂家:

六、整机钢结构颜色:

七、设计规范、制造和检验标准:

八、交货和运输方式:

九、技术资料交付:

1、合同签定后 天内提供总图及部件图,以便需方核对各设

备的布置是否符合工艺要求等。

- 2、交货时随机附产品合格证、随机附图(包括但不限于总图、 部件图、易损件图、电器原理图、接线图)、使用说明书各壹 份。
- 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符合设计标准、质量合格的产品。
- 2、严格检查和控制原材料、原器件、配套件的进厂质量。
- 3、保证所供产品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不带缺陷出厂。
- 4、对涉及分包商的供货、质量、设备性能、技术接口、服务等方面问题负全部责任。按合同规定的关键部件分包商必须符合有关资质的要求,并经需方认可。
- 5、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以及今后在设备运行中发现的 质量问题,如属供方原因,供方将承担责任。 6、产品质保 期:从开始使用之日算起(特种设备从取得使用登记证后算 起)十二个月,但不超过自货到需方签收之日起十八个月。
- 7、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保证产品安全正常使用。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供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 7.1产品质量或使用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7.2产品在用户妥善保养、正确安装和正确使用条件下在质保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时。
- 8、对设备在安装和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先处理问题,再分清责任,一切以满足工程进度需要为准则。
- 9、接到需方反映的质量问题信息后,供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或派出服务人员,尽快到达现场,做到用户对质量不满意,服务工作不停止。 10、随时满足需方对备品备件的要求。

十一、结算方式:需方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以银行汇出底单为准)预付款 %;货发到施工现场后付 %进度款(如龙门吊、电机车等设备还可以增加一项安装调试合格后的进度款);余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时付清(需方可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进度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十二、违约责任

- 1、 供方不能按时交货时,不得超过 天,每延迟1天,供方应向对方偿付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 %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 %。
- 2、 需方不能按时付款,除交货期顺延外,每延迟1天,还须向对方偿付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武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注意:外部单位的纠纷解决单位一律为武汉铁路运输法院,集团公司内部单位的合同纠纷,如与六公司签订的门吊合同等,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为:提交集团公司调解。)

十四、合同附件名称: ,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十六、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十七、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家电设备供货合同篇五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浙政采办字[20xx]11号《关于做好20xx年第4季度[]20xx年第1季度计算机、打印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的《中标供应商授权函》关于确定为本次计算机协议供货商之一的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官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中标货物

中标货物的型号、规格、价格、优惠率及调整要求等均与《通知》中的规定保持一致。

第二条 甲方和乙方

舟山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包含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单位。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在本地区确定的协议供货商之一,乙方代表中标供应商履行送货、售后服务、维修及资金结算并承担责任。

第三条 供货期限及供货对象

供货期限: 自本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xx年5月31日止。

供货对象: 舟山市本级行政事业和社会团体。

第四条 供货方式及限额标准

采购单位在定点、协议的品牌和供货商范围内,直接与供货商联系,选择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并由供货商出具"定点(协议)产品供货意向单"(详见附表),然后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直接报市采购办审核。供货商凭已审核的《政府采购计划表》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供货。供货时间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供货数量较大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若单一合同采购金额大于人民币30万元(含)或数量超过30 台(含)时,采购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另行 确定采购方式。(单一合同指一个采购单位单次成批量向一家 中标厂商订购同一包货物所形成的合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前须交入5000元人民币/品牌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协议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

在乙方完成合同项目供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要求,将已落实的采购资金,直接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对纳入会计集中核算的采购单位凭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

合同、发票原件、验收单应及时到市级会计核算中心办理支付结报手续,将货款支付供货商。

采购单位未按规定支付货款的, 乙方有权按双方合同的约定获得违约赔偿。

第七条 其他约定

-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 2. 乙方对到其处购货的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计算机采购情况,并负责每个月按照甲方提供的报表格式报送报表。
-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协议供应情况进行检查。
- 4. 其余条款及未尽事宜按《浙江省计算机、打印机政府采购协议供

货协议书》和《通知》执行。

5. 若乙方被有效投诉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将被取消该品牌的协议

供货资格。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修改

- 1.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供应商授权函》:
- (2) 浙江省计算机、打印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

- (3) 浙江省计算机、打印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协议书;
- (5)《通知》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 2. 本协议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舟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
- 4.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表: 1、定点(协议)产品供货意向单

2、计算机采购情况统计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